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宝城执〔2024〕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综合执法 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队：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综合执法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

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综合执法 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制员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实战力强的法制人才队伍，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结合《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沪城管执〔2023〕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城执〔2021〕23号），现就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从宝山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适应行政执法机构改革面临执法事项增多带来的新挑战，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制员培养，为提升执法效能提供法治保障。

二、建立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

（一）任职制度

1.公职律师任职要求：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本系统在编在岗公务员或参公管理的工作人员，并从事城管执法工作二年以上，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上一年度考核评定称职以上，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2.法制员任职要求：初次担任法制员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作为备选法制员，原则上负责除行政处罚法制审核以外的其他法制工作，在配合法制员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独立进行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二）培训制度

1.公职律师培训制度：公职律师业务培训遵从市司法局统一安排，市城管执法局及区司法局组织的法制业务培训，优先安排公职律师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各类干部培训，优先推荐系统内工作表现良好的公职律师参加。区局将通过专家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等方式着重提升公职律师复议答复及诉讼应诉能力，全力为公职律师学习提升、培训交流搭建良好平台。

2.法制员培训制度：法制员培训采取业务学习与挂职锻炼相结合的方式，优先安排其参加市城管执法局、区政府举办的各类法制业务培训、案卷评查、案例讲评活动，全面掌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政策。区局定期组织基层执法中队法制员到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挂职锻炼，挂职锻炼时间一般为两个月。

（三）考核制度

1.公职律师考核要求：系统公职律师应当参加年度考核，填写《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以公职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事务。公职律师从事法律事务履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成效显著的，在绩效考

核中予以适当加分。对考核优秀的公职律师，所在中队应在评优评先、人才推荐、职级晋升、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倾斜。

2.法制员考核要求：实行法制员考核加分制度，对所属中队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普法宣传等法制工作任务完成出色的法制员，在中队评优评先工作中应给予优先考虑。对在法制员工作岗位满五年，且工作表现突出的，所在中队应在人才推荐、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工作职责

（一）公职律师工作职责

- 1.为所在单位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 3.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审核相关合同及协议；
- 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参与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 5.参与案件审查、听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 6.参与市、区城管执法局组织的案件抽查、案卷评查工作；
- 7.收集、归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提交法制部门，并参与研究论证，参与典型案例编写；
- 8.参与法制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 9.完成所在单位以及上级单位委托或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法制员工作职责

- 1.负责所属中队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核、评查及相应考核工作；
- 2.配合处理涉及所属中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并做好司法审查机关发出建议书、意见书的回复落实工作；
- 3.推进所属中队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工作；
- 4.负责所属中队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申办及日常管理工作；
- 5.做好相应的法制培训、普法宣传工作；
- 6.参与区城管执法局组织的案件抽查、案卷评查、法制交流等工作；
-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制任务和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公职律师和法制员的选拔和培养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列入本中队年度法制工作任务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每个基层执法中队至少配备2名法制员，定人定岗，不得随意借调或从事与行政执法无关的工作。原则上，在法制员岗位工作不满五年的不参与中队内部轮岗交流，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或进行内部轮岗交流的，必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城执[2021]23号）的要求执行，借用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报区城管执法局同意备案。

（二）落实工作保障

要全力抓好公职律师和法制员的培养发展工作，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公职律师职业管理和统筹使用，各基层执法中队加强法制员培养，形成合力推进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的良性发展。积极鼓励具备参考资质的执法队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人员，结合个人意愿及时申办公职律师资格，并调整充实到法制员队伍岗位。中队应综合考虑执法队员年龄及专业背景情况，确定后备法制员培养对象，确保法制员岗位衔接有序，以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法制员队伍整体素质水平。

（三）注重宣传实效

要充分利用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的资源优势，立足行业特点与执法实际，全面发挥公职律师与法制员的法学专长，提高公职律师和法制员宣传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强化横向协作与纵向承接，依托辖区及条线各类法治资源，形成具有本中队特色的互动宣传平台与成果展示窗口，凝心聚力，借势而为，共同打造一支蓬勃向上、精通业务、勇于担当、善作善成的公职律师和法制员队伍。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